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东何洪臣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中低压变频器、高中低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轨道交通逆变器、特种电源、光伏变流器、风力发电并网变流器、防爆电气产品、电阻吸收装置、电容储能吸收装置、飞轮储能吸收装置、岸电电源、JP 柜、电机控制器、电力有源滤波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电能质量监控设备、储能电站变流器、智能微电网变流器、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装置、自动化控制工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节能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及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工程的承包、设计及审计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池销售；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中低压变频器、高中低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轨道交通逆变器、特种电源、光伏变流器、风力发电并网变流器、防爆电气产品、电阻吸收装置、电容储能吸收装置、飞轮储能吸收装置、岸电电源、JP 柜、电机控制器、电力有源滤波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电能质量监控设备、储能电站变流器、智能微电网变流器、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装置、自动化控制工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节能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及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工程的承包、设计及审计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池销售；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

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